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增加投资理财额度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下同）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额度增加至30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提升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方式

投资理财品种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共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额度内可分期开展、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理财余额不得超出前述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的情形。

5、审批与授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负责投资理财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关于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选取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证投资理财资金的安全。具体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证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防范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并实现有效增值。

2、指定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4、定期向董事会报备投资理财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收益情况。

5、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投资理财内容及相应的损益情

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增加投资理财额度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投资收益及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地增加投资理财额度，有利于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